

2023 年度  
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一)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 依法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 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工作方针、总体规划，确定本院检察工作任务，并组织实施。

(四) 负责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五) 负责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六) 负责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七) 负责对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单位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八) 受理控告申诉和举报，承办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

(九) 负责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十) 负责检务督察工作。

(十一) 负责财务装备、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二) 负责其他应当由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及检察综合管理部。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3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检察院(机关)。

## 三、2023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区检察院将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落实上级各项决策部署，在新征程上踔厉奋发、笃行不怠，深入践行生态立区、创新兴区、产业强区、特色富区发展战略，认真履行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责使命，为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高淳新实践作出检察贡献。

一是以更高站位把牢政治方向。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持续强化理论武装，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忠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讲政治与抓业务有机统一，及时向市检察院、区委等请示报告重大事项，把党的绝对领导贯穿到检察工作全过程各环节。更加自觉接受监督制约，确保把人民赋予的检察权真正用来为人民谋利益。

二是以更实举措服务发展大局。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积极惩治预防经济、金融、网络等领域犯罪，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助力优化营商环境，深入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护航经济健康发展。综合运用检察职能，服务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支撑。积极投入反腐败斗争，维护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深化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助力高淳绿色发展。

三是以更深情怀践行司法为民。不断做优做强做实做好“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深入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加强刑事诉讼监督，持续优化刑事检察。加大民事监督和矛盾化解力度，健全虚假诉讼防范、发现和追究机制，精准开展民事检察。常态化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强化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努力做实行政检察。巩固完善传统领域，做细做强新领域，更好推进公益诉讼检察。注重加强源头治理，推动法律监督制度优势持续转化为社会治理效能。

四是以更严要求加强队伍建设。始终保持从严治检永远在路上的政治自觉，不断加强队伍纪律作风建设，努力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高淳检察铁军。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建立健全廉政风险防控体系。更加注重科学管理，全面激发干警工作动能，全面提升检察人员专业知识、专业能力、专业作风、专业精神。狠抓“数字检察”建设，以“数字革命”赋能

新时代法律监督，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对高淳检察的工作的获得感、满意度。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  
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 收支总表

部门：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908.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2,255.81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652.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908.02	本年支出合计	2,908.02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908.02	支出总计	2,908.02

公开 02 表

## 收入总表

部门：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代 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2,908.02	2,908.02	2,908.02														
115	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检察院	2,908.02	2,908.02	2,908.02														
115001	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检察院(机关)	2,908.02	2,908.02	2,908.02														

公开 03 表

## 支出总表

部门：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2,908.02	2,096.02	812.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55.81	1,443.81	812.00			
20404	检察	2,255.81	1,443.81	812.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585.81	1,443.81	142.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670.00		67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52.21	652.2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52.21	652.2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7.97	147.97				
2210202	提租补贴	504.24	504.24				

公开 04 表

##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908.02	一、本年支出	2,908.0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908.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2,255.8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652.21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908.02	支出总计	2,908.02

公开 05 表

##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908.02	2,096.02	1,972.61	123.41	812.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55.81	1,443.81	1,320.40	123.41	812.00
20404	检察	2,255.81	1,443.81	1,320.40	123.41	812.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585.81	1,443.81	1,320.40	123.41	142.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670.00				67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52.21	652.21	652.2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52.21	652.21	652.2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7.97	147.97	147.97		
2210202	提租补贴	504.24	504.24	504.24		

公开 06 表

##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096.02	1,972.61	123.4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78.23	1,778.23	
30101	基本工资	213.17	213.17	
30102	津贴补贴	633.94	633.94	
30103	奖金	461.60	461.6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7.37	67.3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3.68	33.6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0.15	40.1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35	4.35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7.97	147.9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6.00	176.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3.41		123.41
30201	办公费	26.07		26.07
30205	水费	7.00		7.00
30206	电费	35.00		35.00
30207	邮电费	16.00		16.00
30211	差旅费	5.00		5.00
30215	会议费	5.00		5.00
30216	培训费	5.00		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4.73		4.73
30226	劳务费	5.00		5.00
30228	工会经费	11.61		11.6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4.38	194.38	
30302	退休费	188.18	188.18	
30307	医疗费补助	6.20	6.20	

公开 07 表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908.02	2,096.02	1,972.61	123.41	812.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55.81	1,443.81	1,320.40	123.41	812.00
20404	检察	2,255.81	1,443.81	1,320.40	123.41	812.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585.81	1,443.81	1,320.40	123.41	142.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670.00				67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52.21	652.21	652.2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52.21	652.21	652.2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7.97	147.97	147.97		
2210202	提租补贴	504.24	504.24	504.24		

公开 08 表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096.02	1,972.61	123.4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78.23	1,778.23	
30101	基本工资	213.17	213.17	
30102	津贴补贴	633.94	633.94	
30103	奖金	461.60	461.6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7.37	67.3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3.68	33.6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0.15	40.1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35	4.35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7.97	147.9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6.00	176.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3.41		123.41
30201	办公费	26.07		26.07
30205	水费	7.00		7.00
30206	电费	35.00		35.00
30207	邮电费	16.00		16.00
30211	差旅费	5.00		5.00
30215	会议费	5.00		5.00
30216	培训费	5.00		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4.73		4.73
30226	劳务费	5.00		5.00
30228	工会经费	11.61		11.6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4.38	194.38	
30302	退休费	188.18	188.18	
30307	医疗费补助	6.20	6.20	

公开 09 表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73	0.00	7.00	0.00	7.00	4.73	5.00	5.00

公开 10 表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123.4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3.41
30201	办公费	26.07
30205	水费	7.00
30206	电费	35.00
30207	邮电费	16.00
30211	差旅费	5.00
30215	会议费	5.00
30216	培训费	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4.73
30226	劳务费	5.00
30228	工会经费	11.6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370.00				370.00
货物					14.00				14.00
南京市高淳区 人民检察院(机关)					14.00				14.00
	定额公用经费	办公费	复印纸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00				1.00
	信息化建设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家具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3.00				13.00
服务					356.00				356.00
南京市高淳区 人民检察院(机关)					356.00				356.00
	大楼运转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20.00				120.00
	大楼运转	物业管理费	其他服务	分散采购	80.00				80.00
	检察综合保障工作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4.00				4.00
	信息化建设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系统集成实施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52.00				152.00

##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2,908.0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102.13 万元，减少 3.39%。

其中：

#### （一）收入预算总计 2,908.02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2,908.02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908.0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02.13 万元，减少 3.39%。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中各项检察业务经费的减少。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二）支出预算总计 2,908.02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2,908.02 万元。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 2,255.81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及日常办公办案。与上年相比减少 109.78 万元，减少 4.64%。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中各项检察业务经费的减少。

(2)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652.21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及退休人员提组补贴。与上年相比增加 7.65 万元，增长 1.19%。主要原因是新增新进人员 3 人。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收入预算合计 2,908.02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2,908.02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908.02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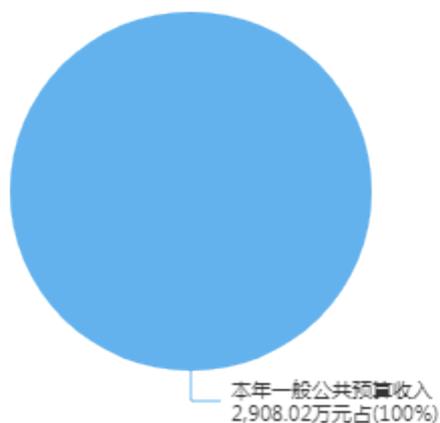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 收入预算图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支出预算合计 2,908.02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096.02 万元，占 72.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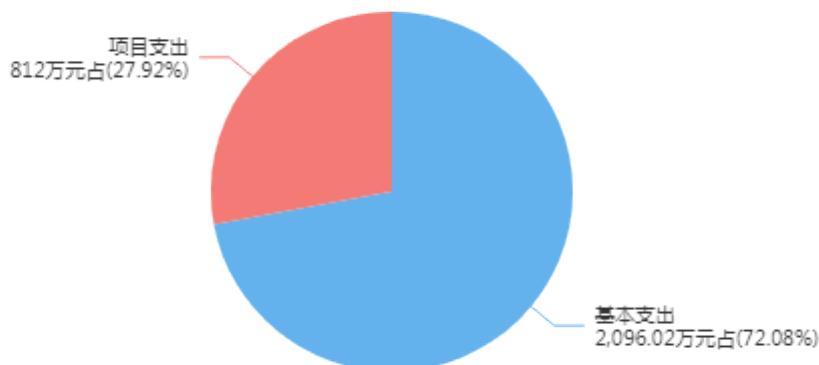
项目支出 812 万元，占 27.92%；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 支出预算图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908.02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02.13 万元，减少 3.39%。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中各项检察业务经费的减少。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2,908.0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02.13 万元，减少 3.39%。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中各项检察业务经费的减少。

其中：

#####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1,585.8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04.22 万元，增长 23.74%。主要原因是人员基本支出中基

本工资、津贴补贴的增加。

2. 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支出 67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14 万元，减少 38.19%。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中各项检察业务经费的减少。

## （二）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147.9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98 万元，增长 0.67%。主要原因是新增新进人员 3 人。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504.2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67 万元，增长 1.34%。主要原因是新增新进人员 3 人。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2,096.0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972.6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补助。

（二）公用经费 123.4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预算 2,908.0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02.13 万元，减少 3.39%。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中各项检察业务经费的减少。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2,096.0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972.6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补助。

（二）公用经费 123.4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7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59.68%；公务接待费支出 4.73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40.3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7 万元。其中：
  -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总预算数去年 20 万元（年初预算 5 万元，省政法转移办案费 15 万元），因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拨付时间较晚，所以本年度年初预算多安排 2 万，但经费预算总体仍是逐年递减的。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4.7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27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办法，进一步缩减公务接待费支出。

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123.4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61 万元，增长 9.41%。主要原因是一是去年在编 40 人，本年新增 3 人，机关运行经费相应增加；二是去年工会费人均 0.22 万元，本年度人均 0.27 万元。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370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14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356 万元。

####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6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2 台（套）。

####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2,908.02 万元；本部门共 7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670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82.51%。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